**附件4：**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规划落实方案

委托方（甲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规划落实方案

1.2项目内容：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规划落实方案编制，编制内容主要从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项目建设用地踏勘论证、项目节地评价、项目规划选址论证等因素分析论证。

1. 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基础资料准备、各类评审会等原因导致工作需要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上述工作进度进行调整，并将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1. 成果验收

3.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1）规划文本和图集5份；

（2）成果电子光盘5份。

3.2在合同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数量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该设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评审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总价支付。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在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万元；

第二次付费: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局专家会审查及规委会审核，且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万元。

1. 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与责任

5.1.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后15日内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若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5.1.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需返工时，双方协商一致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1.3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顺延。

5.1.4甲方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规划变更。

5.2乙方权利与责任

5.2.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资料清单，并在收到甲方资料后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规划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划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

5.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5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5.2.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1. 成果权属

6.1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6.2甲方应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若乙方将本项目服务成果参与评奖、竞赛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3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6.3.1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6.3.2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时, 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2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已做工作量不足一半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乙方，乙方已做工作量超过一半的，甲方应按全额支付乙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7.1.2本合同因甲方违约但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情形，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由于乙方工作的严重错误或严重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2.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60】天（含）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用并支付按照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由此引发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7.4本合同因乙方违约但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直接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7.5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1. 合同解除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60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严重错误或严重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事故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意图冲突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笔费用，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冕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0.5本项目甲方指定联系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指定接收电子文件邮箱为。

10.6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栏处提供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司法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可以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签字确认。采用邮寄送达的，一方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一方确认的地址错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联系人、拒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被实际签收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未退回的，自邮件自发出10日后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系统后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依约解除的，自解除通知书达到对方时即行解除。

1.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以及其他： 无 。

2）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签署，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

2栋12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